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审议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了解，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职国际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该机构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

情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池昭梅

年 月 日